

保安服务合同书

编 号：

签订日期：2026. 5. 21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益成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

- 1、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协助街道及派出所做好应急反恐、防暴、处突等特殊任务;
- 2、配合派出所民警对违法违纪人员的临时管控任务;
- 3、承担甲方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1、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要按照双方确认岗位,相应配置满足勤务工作需要的保安员,以保证完成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20 名;(不含临时派遣的保安员人数)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0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辖区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人数

第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派遣合格的保安人员每日 20 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因甲方有特殊任务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配备所需特勤保安,甲方承诺上述特勤人员在岗时待遇为每人每天 200 元(含交通费和餐费)。如本合同期内西城区财政局出台临勤费用相关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97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肆仟玖佰柒拾元整), 每月 20 人共 994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玖万玖仟肆佰元整)。合同总款人民币: 11928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分三期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 (执行标准工时, 包括公休日) 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 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

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 5 日前。支付期限最后 1 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 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的, 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乙方人员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 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 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主张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 由甲方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不安全的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

见，甲方应研究解决。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因甲方未采取措施而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未及时预警或应急处置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二十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未及时预警或应急处置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乙方需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三条 一旦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应及时出面解决。非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员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指派乙方从事保安服务内容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责将保安员拾捡的遗失物品上交甲方或当地派出所

第二十九条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与乙方指定人员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任何问题。

第三十条 乙方应保证完全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七、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人民币：5964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服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人民币：477120 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一年服务期届满甲方对乙方全年考核完成后，支付剩余 10%合同款，人民币：11928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九、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20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994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但因财政拨付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总服务费用的 5%（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同一问题重复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居民有效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当月保安合同总费用的 5%—7%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第四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